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产业合作平台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，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芮明杰

芮明杰

岳克胜

岳克胜

唐忆文

唐忆文

郭永清

郭永清

潘斌

潘斌

